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18号久事复兴大厦20楼

邮编：200020

电话：021-54019199

网址：<http://www.guoshi-law.com>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仕”或“本所”）接受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罗普特”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罗普特拟作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国仕、本所	指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罗普特、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3. 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7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8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5.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6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要求为“2024及2025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5,000万元”且“2024及202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和不低于6亿”。公司考核年度均未满足上述业绩最低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审议本次作废的会议文件，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60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作废相关议案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关于本次作废的公告等本次作废相关文件，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作废完成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叶刚

叶刚

负责人: 张洪波

张洪波

经办律师: 康银松

康银松

2026年4月20日